

二十四史全譯

隋書
第一冊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隋書

第一冊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孫雍長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隋書/孫雍長分史主編.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4.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86-5

I. 隋… II. 孫… III. ①中國—古代史—隋代—
紀傳體②隋書—譯文 IV. K241.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602 號

二十四史全譯

隋書

(全二冊)

策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孫雍長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經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刷 商務印書館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規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109.5 字數 2,734 千字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7-5432-0886-5/K·89

定價 全套 88 冊 12 000 圓

《隋書》2 冊 344 圓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56628900×813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錄

顧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茲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黃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 (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黃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 (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強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呂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晉卿	李培芬	李國祥	李夢生	李鳴
李曉明	吳大達	吳洪澤	吳鷗	余光煜	余和祥
余讓堯	邱居里	何本方	何宗旺	武建宇	屈超立
孟美菊	尚俊生	易勤	虎維鐸	卓連營	周少川
周信炎	周國林	周麗	周曉薇	祝尚書	胡迎建
胡和平	胡茜	段塔平	姚偉鈞	紀志剛	紀德君
海毓城	凌左義	高華娟	唐光榮	唐建金	唐瑛
秦良望	馬辛敏	馬秀平	馬美信	馬雪長	馬啓俊
袁明心	徐奇堂	孫力勇	孫湘雲	孫雍模	孫曉梅
倪松柏	郭盛熾	徐齊	許紅霞	郭劍英	郭立傑
郭聲波	張文澍	張立生	郭鳳花	郭怡青	郭樹羣
張海青	張耕	張國艷	張和生	張怡萍	張傳璽
張賢蓉	張艷雲	曹亦冰	張道衡	曹霜霜	陸三強
陳小盟	陳小監	陳正宏	陳曉華	陳芳嵐	陳秉才
陳東有	陳捷道	陳蔚松	陳曉玉	陳曉强	陳曉蘭
陳鴻彝	梅俊莊	崔文印	崔玉生	崔閔慶	崔曙庭
馮建民	曾棗年	曾貽芬	曾鳳顯	閔慶定	超茶英
彭久安	黃永遂	黃壽成	黃鳳雅	黃焦傑	黃曉琴
葉樹發	喻二强	鈕衛星	舒雅麗	董明昶	賀嗣真
雷巧玲	賈世文	賈國偉	賈燕子	董楊昶	董恩林
董艷艷	楊解	楊玉芬	楊洪林	廖振佑	楊海崢
楊麗嬌	鄭利華	漆永祥	寧德衛	趙伯陶	廖清永
鄭文瀾	趙隄	趙二冬	趙立偉	趙燕	趙熊焰
趙望秦	鄧瑞全	趙慎修	趙澤光	樂秀拔	劉小文
鄧飛林	劉玉才	樊善國	歐昌俊	劉虹	劉敏芝
劉友瑛	劉琳	劉延寧	劉建梅	劉韶軍	劉曙光
劉德壽	賴玉勤	閻萬鈞	劉漢東	盧仙文	盧華巖
盧偉偉	錢兵山	鮑道蘇	韓結根	戴訓超	薛平栓
魏達純	譚漢生	嚴學軍	羅紀鋒	羅會同	羅維明
蘇文英	蘇保榮	顧永新	顧全芳	顧志華	龔汝富
龔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①“幫”、“𨵿”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②“氷”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賚(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賚”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賚”詞義不同，不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穦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晷”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𢇛(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𢇛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𢇛”讀 dié,“𢇛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𢇛”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𢇛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𢇛”讀 shà,通“敵”。《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敵血而定從。”其中“敵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𢇛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𢇛”收為“敵”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𢇛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𢇛”改為“敵”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𨔵(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𨔵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𨔵”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𨔵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𨔵”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甌)	黎(荔)	禪(禪)
辯(𦘒𦘒)	蓋(蓋)	勞(勞勞)	善(善)
颯(颯颯)	剛(剴)	料(析)	觴(觴)
餅(餅)	詬(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櫛(櫛)	疏(踈踈)
躔(躔)	罐(甌)	駟(駟駟)	搜(搜)
諂(調)	駭(駭)	攀(攀)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鎖)
齟(齟)	齋(齋)	美(嫩)	踏(躡躡)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櫟櫟)
欸(欸)	悸(悸)	秣(秣)	蛻(蛻)
垂(垂垂)	奸(奸)	粦(粦)	腕(挈)
齟(躡)	殲(殲)	腦(腦)	𠂔(𠂔𠂔)
瓷(瓷)	羈(羈)	旆(旆)	誤(誤)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啖)	秸(秣)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嫫(嫫)	淑(淑)
登(登)	驢(責責)	撇(擊)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愆愆愆)	燕(燕)
貂(貂)	鞠(鞠)	鏃(鏃)	腰(腰)
斗(斗)	絕(絕)	瑛(瑛)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曄(曄)
扼(扼)	框(間)	麴(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紆(紆)	癱(癱)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禹)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慘)

煮(鬻)

棕(櫻)

鳶(載)

漑(漑)

裝(裛)

菹(菹)

另外“秭”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秭”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秭,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秭”可改爲“耗”。

“秭”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秭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秭”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秭”(《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晁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涼”、“況”、“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表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表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隋書》全譯出版說明

《隋書》是唐代官修的紀傳體斷代史。全書八十五卷，有帝紀五卷、志三十卷、列傳五十卷。它完整地記載了隋王朝三十八年的歷史，並且追述了許多人在北周、北齊、梁、陳的事跡，是唐朝所修八史中最傑出的一部。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十一月，起居舍人令狐德棻上疏奏請修撰前朝各史。他說：“陛下既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曆數，國家二祖功業，並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鑒今古？如臣愚見，並請修之。”（《舊唐書·令狐德棻傳》）。武德五年(622)，高祖下詔，令修魏、梁、齊、陳、周、隋六朝史書，任命了修撰各朝史書的官員。其中隋史由兼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主修。歷經數年，沒有修成。唐太宗貞觀三年(628)，再次詔令修撰前朝各史。改由秘書監魏徵主修隋史。

貞觀修梁、齊、陳、周、隋五史由宰相房玄齡總作監修，後來魏徵任監修。令狐德棻則“總知類會”，協調其內容和體例。《隋書》除魏徵主修外，參加修撰的還有孔穎達、顏師古、許敬宗等人。歷經七年修成進獻，唐太宗詔藏於秘閣，並對撰修者分別進階頒賜。這五朝之史，時稱“五代史”。其中《隋書》祇有帝紀五卷、列傳五十卷，共五十五卷。其他各史也祇有本紀、列傳而已。

貞觀十五年(641)，唐太宗命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敬播等人續修“五代史”的志書。也是前朝各史的第三次編纂。最初由令狐德棻監修，唐高宗永徽三年(652)，改由長孫無忌監修。高宗顯慶元年(656)五月，書成，由太尉長孫無忌上奏高宗。全書十志，三十卷。由於是梁、陳、齊、周、隋五代史之志，故稱《五代史志》，當時與《隋書》分別成書，但記事則以隋代為主，敘述梁、陳、齊、周各代事時，祇列舉朝代名稱，記載隋朝時，往往稱帝號或年號，所以李延壽在《北史·序傳》中說到《五代史志》就稱為“隋書十志”。成書於五代後晉的《舊唐書·經籍志》，正史部份祇列《隋書》八十五卷，沒有另列《五代史志》或《隋書十志》，說明此時十志已與《隋書》紀傳部份合而為一了。這就是我們今天見到的完整的《隋書》。

隋朝政府十分重視收集圖書。隋開皇三年(583)，秘書監牛弘上奏朝廷，分遣使者，蒐訪異本。隋朝祕書省下有著作、太史二曹。著作曹設官負責修撰碑志、祝文、祭文。太史曹負責記載和觀察天文、曆算。著作曹還有史館，修國史，記載皇帝的起居。同時內史省起草詔令，保存了大量詔、誥、文書檔案資料。隋朝的一些官員和文人學士，依據所見所聞，記述了不少隋代史事。隋代例禁私人撰史，王劭著《齊書》，被人告發，隋文帝收其書，“覽而悅

之”，授以官職。他作為著作郎，修起居註，並修《隋書》八十卷。唐修《隋書·王劭傳》說王劭《隋書》“辭義繁雜，無足稱者，遂使隋代文武名臣列將善惡之跡湮沒無聞”。儘管評價極低，却大量採用或抄錄其原始資料。

《隋書》帝紀五卷，都是先內容，後加評，即所謂“史臣曰”的內容。第一、二卷寫楊堅一人，第三、四卷寫楊廣一人，恭帝楊侑獨立一卷。史論在第二、四卷之後。

《隋書》十志仿《漢書》體例，增加了《百官志》。由於這是為梁、陳、北齊、周、隋五朝歷史作的志，因此每一志都是從梁到隋，各述其沿革。每一志中每一小類的內容，也是逐朝介紹，而隋朝部份明顯詳於前四朝。這在二十四史上是獨一無二的。

《隋書》列傳八、九、十、二十四分別記載文帝的兄弟、兒子和煬帝的兒子，都分封為王，可以合成諸王列傳。列傳第三十五楊玄感等反隋人物的傳記算一類，列傳第五十字文化及等叛逆人物的傳記算一類，其他無總類名的都是隋朝諸臣，可稱之為諸臣列傳，這樣與有類名的12類合在一起，共有16大類。以類相從是《隋書》列傳的一個特點。

《隋書》貫穿着比較進步的史學觀點。首先，鑒戒史觀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唐初修史的目的就是“貽鑒今古”。在帝紀中，對天災人禍、大興土木、嚴刑苛法、農民起義，都記載得不厭其詳，一絲不漏。文帝、煬帝時，或殺或貶諫臣，佞臣得勢，這些在帝紀、列傳中都有記載。《文四子傳》、《煬三子傳》、《楊素傳》則記述了文帝、煬帝父子、兄弟之間的種種猜忌，骨肉相殘，這些皆足以為後來者鑒。

《隋書·經籍志》首創用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記錄典籍，是繼《漢書·藝文志》之後的第二部史志目錄。《隋書·經籍志》將甲乙丙丁改成經史子集，更直截了當，後附佛道卷數。它正式將四部分類法確定下來，直到清朝人編《四庫全書》時仍用其法，現在一些大型圖書館的善本部、古籍部還用四部分類。四部下又有小類，使《經籍志》體系詳明。其每一類的志、序皆敘述這類書的學術源流，具有重要的學術地位。

《隋書》的不足之處在於：

一、前後呼應不夠。如《鄭譯傳》、《牛弘傳》、《裴政傳》都提到討論音樂之事，都說“語在《音律志》”或“事在《音律志》”。而《隋書》沒有《音律志》，祇有《音樂志》與《律曆志》。《閻毗傳》討論車輿，說“語在《輿服志》”，《何稠傳》記大業初年營造輿服羽儀，說“事見《威儀志》”。而《隋書》沒有這兩志，祇有《禮儀志》，其所述事也在《禮儀志》之中等等。

二、有曲筆回護之處。秉筆直書當是《隋書》的一大優點，唐人寫隋史本來無所諱忌，但為尊者諱的思想，在書中屢見不鮮。其特點就是對一個人的缺點本傳不載，在別人的傳記裏反映。如對隋文帝，本紀說“其草創元勛及有功諸將，誅滅罪退，罕有存者”，一筆帶過，未詳所云，在王誼、元諧、虞慶則等人的傳記中，纔得以瞭解這些人慘遭殺戮之狀。

隋朝短短的三十八年歷史，與秦王朝相似，都是經過多年的奮鬥統一了全國，創建制度，垂法後世。漢承秦制，唐承隋制，創造中國歷史上兩大強盛期，而這些制度的創立者却二世便亡，這是一個發人深思的歷史現象。《隋書》是對隋朝歷史的最完備、最權威的記載，很值得作深入的挖掘和研究。

《隋書》自宋代起，歷朝都有刊刻。流傳下來的，約有以下幾種：北宋仁宗天聖二年（1024）刻本，祇存跋文。宋刻遞修本，現存六十五卷，中華書局標點本稱之為宋小字本。宋刻本，現存五卷，中華書局標點本稱為宋中字本。元大德年間（1297—1307）饒州路刻本，中華書局標點本稱為元十行本。元至順年間（1330—1332）瑞州路刻、明修本，中華書局標點

本稱為元九行本。明嘉靖十年(1531)南京國子監補刻本。明萬曆二十六年(1598)北京國子監刻本。明汲古閣刻十七史本。清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二十四史本。清同治八年(1869)嶺南莊古堂仿殿本刻本。清同治十年(1871)淮南書局刻本。1935年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根據元大德饒州路刻本影印。1973年中華書局標點本,對《隋書》進行了標點、校勘、分類,其內容最可信,是現在流行最廣的版本。

《隋書》全譯本,是以百衲本為底本。文內標題加註是取自殿本的形式,並與中華本相參校,擇善而從。

《隋書》全譯主編:許嘉璐。譯者:解冰、謝紀鋒、楊洪林、趙隄、錢兵山、崔玉生、郭樹羣、鈕衛星、盧仙文、李鳴、史建橋、王永強、王清淮、李長庚、熊焰、郭劍英、羅維明、魏達純、江曉原。

隋書目錄

第一冊

卷一 帝紀第一	律曆(上)	341
高祖楊堅(上)	1	
卷二 帝紀第二	卷十七 志第十二	
高祖楊堅(下)	律曆(中)	367
25	開皇曆	373
卷三 帝紀第三	大業曆	385
煬帝楊廣(上)	49	
卷四 帝紀第四	卷十八 志第十三	
煬帝楊廣(下)	律曆(下)	405
65	皇極曆	408
卷五 帝紀第五	卷十九 志第十四	
恭帝楊侑	天文(上)	439
81	天體	441
卷六 志第一	渾天儀	451
禮儀(一)	渾天象	454
85	蓋圖	455
卷七 志第二	地中	457
禮儀(二)	晷影	458
105	漏刻	461
卷八 志第三	經星中宮	464
禮儀(三)	卷二十 志第十五	
131	天文(中)	477
卷九 志第四	二十八舍	477
禮儀(四)	星官在二十八宿之外者	482
151	天占	486
卷十 志第五	七曜	487
禮儀(五)	瑞星	494
169	星雜變	494
卷十一 志第六	妖星	495
禮儀(六)	雜妖	501
191	客星	504
卷十二 志第七	流星	505
禮儀(七)	雲氣	506
225		
卷十三 志第八		
音樂(上)		
257		
卷十四 志第九		
音樂(中)		
279		
卷十五 志第十		
音樂(下)		
309		
卷十六 志第十一		